

## 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sup>1</sup>与发达国家之间  
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尤其要促进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实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第13款）；
- b) 《组织法》在关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能和结构的第17条中指出，此类职能应“...铭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以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 c) 通过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及其附件批准的《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在ITU-T部门目标中包括“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的商定和采纳，以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 d) 国际电联2020-2023年的总体战略目标之一是“包容性：缩小数字鸿沟并让人人用上宽带”，

进一步注意到

-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通过了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以帮助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过了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该决议呼吁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对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建议书的了解及有效利用而开展活动，该大会还通过了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该决议认识到在发展中国家创造数字机遇的持续必要性，

#### 忆及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日内瓦行动计划》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强调为消除数字鸿沟和缩小发展差距而努力，

#### 考虑到

a) 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通过的《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所包含的ITU-T的下列成果：

- 增加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对ITU-T标准化进程的参与，其中包括出席会议、提交文稿、担任领导职务以及承办会议/讲习班；

b) 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通过的国际电联新战略规划，其中包括旨在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的ITU-T输出成果T.2-1（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如，远程与会、与会补贴、成立区域性研究组）”，

#### 进一步考虑到

仍需重点开展以下活动：

- 制定可互操作且非歧视的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
- 帮助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 扩大并推进国际和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
  
- 通过深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促成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帮助发展中国家缩小数字鸿沟，

认识到

*a)* 尽管近期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程度已有所改善，发展中国家在标准化领域一直缺乏有技能的人力资源，这导致发展中国家对ITU-T和ITU-R的会议参与程度较低，对标准制定进程的参与程度亦较低，并导致此类国家在对ITU-T和ITU-R建议书的理解方面存在困难；

*b)* 快速的技术创新和业务的日益融合在能力建设方面带来的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此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c)* 受到严格预算限制的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国际电联活动（尤其是会期可长达2周的研究组和顾问组定期的会议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d)* 发展中国家代表对于国际电联标准化活动的参与度一直不温不火，无论是由于此类国家对这些活动缺乏认识、难以获取相关信息、缺乏标准化相关人才培训，或是无力负担到现场参会的差旅费等，这些均是造成此类国家现有知识断层逐渐加大的因素；

*e)* 技术需求和现实情况因国家和区域而异，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发展中国家既无机会亦无机制令外界了解其需求；

f) 发展中国家在引入和/或转用新技术的初期阶段，拥有可用以制定国家标准的相关新技术导则非常重要，这将有助于及时引入和/或转用新技术；

g) 在落实WTSA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的附件和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的条款时，国际电联一直在通过ITU-T采取行动，帮助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h) 根据WTSA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WTDC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为发展中国家制定落实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导则的重要性；

i) 有必要本着连通全球、开放、价格可承受、可靠、互操作和安全的原则，快速制定高质量、需求驱动的国际标准，对于树立进一步投资的信心，特别是在电信/ICT基础设施领域加大投资信心，这一点至关重要；

j) 关键技术的涌现所带来的数字变革，不仅使新业务和应用成为可能，而且推进了信息社会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进步，ITU-T的工作必须对此予以考虑；

k) 与其它标准化机构以及相关联合体和论坛开展合作与协作是避免重复工作以及有效利用资源的关键；

l) 迅速演进的技术持续地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形成标准化差距，对于相关国家通过获取价格可承受且可互操作的技术，向包括数字经济在内的整体经济过渡发展，这带来了障碍，

进一步认识到

ITU-T在变革性数字技术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将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现做出贡献，

顾及

- a) 发展中国家可从提高标准应用和标准制定能力过程中受益；
- b) 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标准制定和标准应用亦有利于ITU-T和ITU-R的活动以及电信/ICT市场；
- c) 帮助缩小标准化差距的举措是国际电联的天职，应被列为重中之重；
- d) 尽管国际电联正在努力缩小标准化差距，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知识和管理方面的巨大差距依然存在；
- e) 无线电通信全会（RA）ITU-R第7-3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包括与ITU-D的联络及协作在内的电信发展，其中做出决议，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无线电通信局局长须继续积极与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及电信发展局（BDT）主任配合，以确定并实施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参与研究组活动的方法；

f) WTSA通过了第32、44和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所有这些决议有一个共同、明确的目标，即通过以下方式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 i) 为ITU-T的会议、讲习班和培训课程提供实现电子工作方法（EWM）的设备、设施和能力，特别针对发展中国家，以促进这些国家与会；
  
- ii) 加大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对电信标准化局（TSB）各项活动的参与力度，以促进并协调各自区域的标准化活动，应用本决议相关部分，同时发起大型活动，鼓励更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新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加入国际电联；
  
- iii) 请各区域和成员国在ITU-T研究组范畴内创建区域组，并创建相应的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以便与ITU-D研究组以及TDAG密切合作；

g)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WTDC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旨在根据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通过各项研究、项目以及与ITU-R联合开展的活动，努力为提供卫星服务而提高有效的轨道/频谱资源利用能力，从而实现价格可承受的卫星宽带接入，推动不同地区、国家和区域之间网络的互连互通，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制定加强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国际做法和机制；

h)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WTDC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该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发展中国家继续开展普及ITU-R和ITU-T建议书的活动，并责成TSB主任与BDT主任密切协作，通过发放与会补贴等手段，鼓励发展中国家参加培训课程，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 1 彼此密切合作，跟进并落实本决议及WTSА第32、44和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以及WTDC第37和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以及RA的ITU-R第7-3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以便加快开展旨在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差距的行动；
- 2 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开展的活动，在区域层面保持三个部门之间在缩小数字鸿沟方面的密切协调机制；
- 3 向发展中成员国提供帮助，通过与相关学术成员协作等方式加强标准化领域的能力建设；
- 4 确定可促进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会议及分发标准化信息的方法和手段，包括优先向已提交文稿的代表提供与会补贴；
- 5 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开展进一步协作，并支持后者在此领域开展工作；

6 强化为落实WTSA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相关行动计划而起草并提交报告的机制，同时考虑到各局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7 进一步在区域层面与区域性组织协作，进一步推动这些区域开展的ITU-T“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BSG）项目；

8 通过远程参会的方式促进相关方平等参与国际电联的电子会议；

9 在ITU-R和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推动及时为发展中国家制定相关导则，特别是与重点标准化问题相关的导则，其中包括新技术的推广与过渡以及国际电联建议书的起草和应用；

10 通过使用国际电联基于网络的工具，有效整合ITU-R和ITU-T起草的所有导则、建议书、技术报告、最佳做法及使用案例，同时确定相关战略和机制，以促进并方便各成员国积极使用这些工具来加速知识传授，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向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基金提供（资金和实物）自愿捐助，并采取具体行动，支持国际电联的行动及其三个部门和区域代表处的相关举措，

请成员国

1 研究落实“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可能性，同时顾及ITU-T在BSG项目下提供的导则，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2 提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研究组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

- 3 继续创建国家标准化机构和酌情创建区域性标准化机构，并且鼓励这些实体参与国际电联的标准化工作并与ITU-T区域组的会议进行协调，主要目的是方便发展中国家向各方介绍其标准化工作重点和要求；
- 4 承办区域组会议和研究组会议以及与国际电联所开展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标准化活动相关的国际或区域性活动（论坛、讲习班等）；
- 5 敦促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学术界和参与方参与国际电联的标准化活动。

---

（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2014年，釜山，修订版）－（2018年，迪拜，修订版）

---